

# 志工教育訓練 逾期末辦繼承登記 及地籍清理簡介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12年2月9日

# 簡報 大綱

壹、逾期末辦繼承登記

貳、地籍清理簡介

壹壹

逾期未辦  
繼承登記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

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  
繼承登記者，應自繼承開始之日  
起，**6個月**內為之。



如果逾期(超過6個月)  
未辦繼承登記會如  
何？

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  
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  
不得超過 20倍。

還有...

# 逾1年未辦繼承登記將列冊管理

公告  
3個月

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地政機關查明後，於**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公告3個月**，請繼承人儘速申請登記。

列冊管理  
15年

- ◆公告期滿後仍未辦竣繼承登記者，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15年**。
- ◆列管期間繼承人仍可申辦繼承登記。

移國產署  
標售

- ◆列冊管理**滿15年**仍未辦竣繼承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不動產**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標售後所得價款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法定應繼分**領取。
- ◆**逾10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價款者，**歸屬國庫**。

# 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列冊管理公告



案件狀態：

請先選擇案件狀態 ▾

被繼承人姓名：

地所別查詢：

請選擇地所別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管轄行政區一覽表](#)

行政區查詢：

請選擇行政區 ▾

查詢

清除

- 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為避免被列冊管理後遭到標售，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民眾應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維自身權益。 [詳本局官網未辦繼承專區](#)

- 申請繼承登記之流程及應備文件。

[詳市民服務大平台](#)

- 依照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次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第(一)順序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則依同法第1144條定之。因此，不論男女皆有相同的繼承權利。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 Q&A

Q1 如果繼承人中有人不願意配合辦理繼承登記，無法在6個月內辦理，怎麼辦？

A1 可以先由部分繼承人申辦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以避免逾期計收罰鍰。

Q2 逾期登記的罰鍰如何計算？

A2 不動產繼承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竣登記，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1倍罰鍰，最多20倍。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檢附書面證明文件供地所審核。(登記費=不動產權利價值X1‰)



Q3 爸爸死亡，遺有配偶及兒子女兒各一名，其中兒子尚未成年，應如何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

A3 1.繼承人3人可申辦共同共有繼承登記。  
2.申辦分割繼承或一般繼承(每人各分別共有1/3)，應向法院聲請選定特別代理人，由特別代理人代替未成年人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

Q4 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被法院查封，還可以申請繼承登記？

A4 **可以**，但只能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該查封登記也會轉載至繼承人繼承取得的不動產上。



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gov.taipei/>)首頁>業務專區>未辦繼承登記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nd Administration.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the URL: [land.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C05777DD3D818624&s=E368A1AEA224C88C&sms=B52D846315C06143](https://land.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C05777DD3D818624&s=E368A1AEA224C88C&sms=B52D846315C06143).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nd Administration logo and the text "臺北市地政局" and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he date and time are shown as "112-01-11 星期三 15:44 字級".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tems: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線上查詢, 網路申辦, 業者專區.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請輸入關鍵字".

The left sidebar menu includes: 未辦繼承登記, 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and 未辦繼承登記問答.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首頁 > 業務專區 > 未辦繼承登記 > 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 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

- 一、前言  
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自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二、[未辦繼承相關法規](#)
- 三、[未辦繼承登記問答](#)
- 四、[申請繼承相關書表下載](#)
- 五、[未辦繼承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情形查詢](#)

點閱數：363994 | 資料更新：111-09-20 14:49 | 資料檢視：111-09-20 14:49 | 資料維護：臺北市地政局

回上一頁

貳

地籍清理  
簡介

- ◆ 民國79年全國土地問題獲致結論
  - ◆
  - ◆ 內政部研擬地籍清理條例
  - ◆
  - ◆ 訂定相關6子法，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
  - ◆
  - ◆ 訂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

- ◆ 健全地籍管理
  - ◆
  - ◆ 確保土地權益
  - ◆
  - ◆ 促進土地利用
-

- ◆ 清查地籍
  - ◆ 公告
  - ◆ 受理申報
  - ◆ 受理申請登記
  - ◆ 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
  - ◆ 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
  - ◆ 異動或其他之處理
-

- ◆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
  - ◆ 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
  - ◆ 所有權以外之土地權利
  - ◆ 限制登記及權利內容不詳或不符之土地
  - ◆ 寺廟或宗教團體之土地
-

- ◆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代為標售
  - 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
  - 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判決
  - 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 ◆ 公共設施用地除外

- ◆ 標售土地之優先購買權
- ◆ 代為標售前應公告三個月
- ◆ 脫標土地之處理
  - 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專戶
- ◆ 未脫標土地之處理
  - 經二次標售未標出者登記國有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首頁 > 業務專區 > 地籍清理 > 代為標售資訊 >



簡報完畢  
謝謝指教

